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昀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64

傳真：(02)29653412

電子信箱：AK54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勤字第115084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YB7H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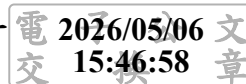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修正規定及國防部原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4日台內勒字第1150117161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陳柏諺

教育局



1150865393

(115/05/06)